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公司OA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增强佛都药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和佛都药业业务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都药业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召开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都药业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周五)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辰欣药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杜振新	√
1.02	郝留山	√
1.03	卢秀莲	√
1.04	续新兵	√
1.05	田鹏美	√
1.06	黄保战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蔡弘	√
2.02	顾维军	√
2.03	蔡文春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赵恩龙	√
3.02	刘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附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4/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8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谢秉昆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在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秉昆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谢秉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谢秉昆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市人大代表,曾任温州坤彩珠光颜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坤彩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繁生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坤彩控股(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佳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谢秉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所得,谢秉昆先生需向质权人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因此,本次借款系谢秉昆先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支持,不以其获利为目的。同时,公司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m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控股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秉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18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有50张"金23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128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计有50张"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5,000元,合计转股股数128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5,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调整为38.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5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28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5,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128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5,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56,882	128	154,257,010
总股本	154,256,882	128	154,257,0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9月08日、2023年09月16日、2023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2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4,000万元、97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66、2023-087、2023-090)。

公司及伟隆五金于近日分别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3,000万元、4,000万元、970万元、4,000万元、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423,452.05元、281,380.82元、65,773.97元、266,301.37元、259,287.67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3,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3,000万	2023.12.22-2024.04.0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2.68%	自有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4,000万	2023.12.27-2024.04.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1%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双向鲨鱼鳍结构性存款	3,000万	2023.12.29-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5%-2.6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88期	2,000万	2023.12.30-2024.03.29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4,000万	2023.12.26-2024.03.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是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普惠节固收增利6个月自动续期2号	2,000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3200049	3,000万	2023.1.20-2023.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04%	自有资金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044	3,000万	2023.1.20-2023.7.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	自有资金	是
6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057)	3,000万	2023.2.24-2023.5.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5%	自有资金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114	2,000万	2023.2.24-2023.8.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3201A02	1,000万	2023.03.02-2023.12.0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7%	自有资金	否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938期	950万	2023.03.01-2023.09.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